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 股東特別大會涌告

茲通告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附註3)假座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座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香島殿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不接納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布羅德福國際有限公司就收購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2880) 所有已發行H股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H股要約」),以及授權 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 等進一步事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以落 實與不接納有關的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 2. 「動議葛樂夫先生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倘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包括受委派代表)所投票數中有超過50%反對第一項決議案,致使第一項決議案未能在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視之為本公司股東以多數票批准接納H股要約。因此,在該等情況下,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將會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進一步事情及行動並簽立所有該等進一步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步驟以落實與接納H股要約有關的任何事宜及/或使之生效。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付剛峰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8樓

##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 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 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 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倘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時正(i)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ii)發出「黑色」 暴雨警告:
  - a. 但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延後至同日下午 兩時正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 樓;或
  - b. 而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中午十二時正後維持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重新訂於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舉行,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8樓。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公佈投票結果。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4條就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付剛峰先生、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白景濤先生、葛樂 夫先生、王志賢先生及鄭少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 述英先生。